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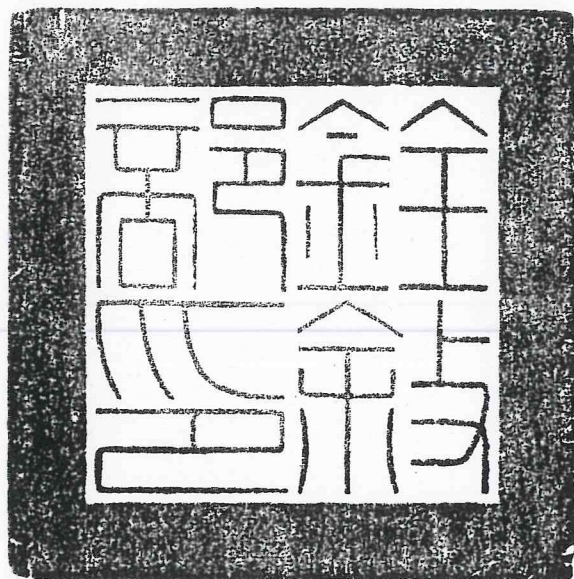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本部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採計規定，自即日起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。另，該令廢止後，原具有符合本部上開 96 年 12 月 21 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，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，仍得照原令規定，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教育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部長張哲琛

高雄市政府	101 年 6 月 29 日 16 時
人事處	第 7654 號
收文章	

人事處
101000629